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0年7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5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6 |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 义

| 简称 | 释义 |
|-----------------|-------------------------------------------------------------------------------------------------------|
| 主办券商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力生美 |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现有股东 |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 股份认购协议 |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章程》 |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 |
|---------------------|-------------------------------------------|
| 《业务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众公司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 |
| 《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 股权登记日 | 2020年7月6日 |
| 元 | 人民币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美”或“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挂牌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深南）安监责改[2017]22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深南）安监罚当[2017]99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要求发行人对“公司实验室焊锡岗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问题进行整改；发行人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深南）安监复查[2017]33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意见为“上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所列项目已整改完毕。”主办券商

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公司信息，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专字（2019）0216号”《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及“CAC证专字（2020）0066号”《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

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力生美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为5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力生美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力生美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力生美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特殊约定外，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股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一名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吴晓东 | 在册 股东 | 自然人 投资者 | 2,374,832 | 28,497,984. 00 | 现金认购 |

吴晓东，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

士学历，1989年4月至1992年4月，于摩托罗拉天津公司任测试部经理，1992年4月至2005年4月，于摩托罗拉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总监；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于赛灵思有限公司任市场高级总监；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于泰迩睿有限公司任亚洲总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于Lantiq有限公司任亚洲销售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于美满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于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全球市场及销售高级副总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吴晓东已开立了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0284989719），经该机构审核，其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

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一名，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力生美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股东吴晓东未参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属于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力生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晓东未参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00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189,992.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007元/股。发行价格的拟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可比同行业公司等多种因素。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是在2020年7月10日，成交价格为8.13元/股，成交数量为3000股；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年12月，公司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12月3日总股本 21,348,3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4.6842 元。除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

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2020年5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罗小荣签订了《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对赌协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罗小荣签订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9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发行人已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生态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8,497,984.00元。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21,197,984.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7,300,000.00 |
| 合计 | | 28,497,984.00 |

其中：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197,984.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采购原材料 | 18,697,984.00 |
| 2 | 支付职工薪酬 | 2,500,000.00 |
| 合计 | - | 21,197,984.00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3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总额(元) | 银行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实际用途 | 内部审议程序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 3,000,000.00 | 2,300,000.00 | 2,300,000.00 | 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 | 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

| | | | | | | |
|-----|-------------------------------------------------------------|--------------|--------------|--------------|-----------------|-------------------------------------------------------------|
| | 分行 | | | | 周转 | 次 会 议 表 决 并 公 告 |
| 2 |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分 行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采 购 原 材 料 | 通 过 公 司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议 决 并 公 告 |
| 合 计 | - | 5,000,000.00 | 7,300,000.00 | 7,300,000.00 | - | - |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

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本结构得以改善；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发生变化情况。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不存在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无相关的特有风险。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

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力生美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7月21日

